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01012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12185A00_ATTCHE2.pdf)

主旨：本署訂於本（110）年4~5月辦理「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全國說明會」9場次，請轉知所屬依說明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協助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及使用者等權責單位落實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前於107年1月15日參照CNS 31000風險管理標準訂定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另該指引函發迄今已逾3年，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ISO31000風險管理標準及其他法令規範亦多有修正，已於110年2月17日完成修正並函發各機關及營造工程相關團體等，為使全國營造工程相關事業單位充分瞭解上述指引內涵，爰辦理旨揭說明會。

二、有關旨揭說明會辦理方式如下：

(一) 本署與國公營平台部會合辦開設專班，共計6場次，由本署負責規劃課程、安排講師及支應相關費用，各部會負責安排訓練場所、通知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及受理報名等





裝

訂

線

29

相關事宜。

(二)本署於北、中、南等地區分別開班，共計3場次，開放其他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營造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公會、協會或團體等報名參加，如有需開設專班者，得洽本署評估後另案辦理。

三、檢送110年「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全國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請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國公營平台部會有合辦意願者，指派窗口人員依實施計畫之第1~6場專班開設日期，安排訓練場所、通知所屬機關派員參加及受理報名等相關事宜。另請其他中央部會、各縣市政府及營造工程相關團體等轉知所屬，依實施計畫之第7~9場開設日期，擇北部班、中部班或南部班報名參加，並自110年5月3日起，開始受理報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電 2021/03/19 文
交 15:22:44 章